



## 香港神託會靈基營 Stewards High Rock Centre 營地守則 (完整版)

1. 必須遵守《營地守則》及《申請營期及膳食須知》。
2. 請入營人士或團體先到營地辦公室辦理入營手續，入營當日住宿房間於 4:00pm 後方可進入。
3. 入營人士於辦理入營手續時獲派入營証，日營及黃昏營人士の入營証上只顯示數目編號，而宿營人士の入營証編號是按照當晚入住的房間編號而分配給營友，請營友於營地範圍內隨身攜帶，以便營地職員查閱。入營証乃屬靈基營擁有，因此如有遺失或損壞，需賠償港幣\$10 元正。
4. 被鋪及枕頭等床上用品切勿放於地上 (日式房除外) 或搬至其他房間。房間之隔被單(粉藍色)是給營友在睡覺時把被隔開之用。
5. 房間內床鋪上備有布袋，內有床套、隔被單及枕頭袋，供營友自行配上。
6. 房間冷氣開放時間由 16:00 至翌日 09:00，如需額外開啟房屋冷氣，須繳付每間宿舍每小時\$40 元之額外冷氣費。
7. 營地各房間已設有洗手間及浴室，若不夠用時請往樓下之公眾浴室。營地內熱水供應時間為 07:00-09:00 及 16:00-23:00。
8. 入營人士或團體須依安排入住房間及使用活動室，未得本營地許可，不得擅自調動。
9. 晚上 22:00 後各活動室或偏廳之活動必須停止，而各活動室或偏廳之用品必須交還辦公室/保安人員。
10. 晚上 22:30 後營友須回房間休息，請勿在戶外逗留，以免打擾他人。
11. 營友不得進入異性住宿房間，敬請守禮自重。
12. 若房間垃圾桶太滿，可拿往操場之大垃圾桶清理。
13. 出營當日 9:00am 前，請將用過的床套、隔被單(粉藍色)及枕頭袋放於操場之黃色收集車內，而布袋則於辦理退房手續時一併交還，如有損壞或遺失，需付賠償費用為\$100 一個。
14. 宿營人士或團體須于離營當日 12:00 或之前交還房間鎖匙，活動室、偏廳及營地等戶外地方則可繼續使用至 14:00，逾時須加收附加費。而附加費則以每小時計，每位\$20 元。
15. 房間不設加床服務，請勿超額住宿。
16. 如發現入營人數多於已訂之營位，本中心有權向該團體收取額外營費或即時請未有預訂之入營人士離開。
17. 離營前請負責人點交房間鎖匙及入營証，並把所有借用物品歸還，辦妥離營手續，方可離營。
18. 活動室內已備有電子琴、投影機、投影幕、音響、光碟播放機、白板、有線咪及咪架。
19. 活動室配有一盒用品箱，箱內有白板專用筆、白板刷、投影機遙控器、光碟播放機遙控器、音響線、VGA 線，請團體負責人到辦公室借取。在離營前要如數交還，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須照價賠償。
20. 活動室內之設備，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須照價賠償。
21. 活動室內之音響嚴禁自行調校，如有需要請聯絡辦公室職員。
22. 離開房間及活動室前，必須關掉所有電源。
23. 若本營地同工發現房間或活動室內清潔情況惡劣，本營地會向 貴團體收取額外清潔費為宿費之 30%。
24. 營地設有小食部提供膳食服務，請勿自攜食物進場。
25. 每日之用膳時間皆已編定，請務必準時用膳。逾時恕不供應，所繳之膳費亦不發還。

|    |                           |
|----|---------------------------|
| 早餐 | 08:15-09:00               |
| 午餐 | 12:30-13:15               |
| 晚餐 | 18:00-18:45               |
| 燒烤 | 11:00-15:00 或 17:00-21:00 |

26. 當聽到飯堂鐘聲響起後，請往飯堂並根據檯面寫上之團體名稱及人數入座用膳。
27. 用膳時間只供已預訂膳食之營友享用。飯堂職員有權要求沒有預訂膳食之團體或營友于用膳時間暫時離開飯堂。



## 香港神託會靈基營 Stewards High Rock Centre 營地守則 (完整版)

29. 所有飯堂用品，包括：椅子、桌子、餐具和調味料等等，在未經職員同意下，不可取離飯堂。
30. 用膳完畢後必須收拾餐具及將剩餘餸菜放於餐車上及抹台。
31. 飯堂門外設有 24 小時冷熱自助飲水機，杯子用後請洗淨放回原處。
32. 飯堂外之洗手盆設有洗潔精，可供營友清潔用品之用。
33. 如需更改燒烤時間，請預先通知營地職員。
34. 若發現入營人士或團體遺失、損毀或塗鴉本營地物品及設施，須照價賠償外，另加手續費。
35. 保持營地範圍整潔，切勿隨處拋棄垃圾。營地範圍內之花木不得砍伐及採摘，以保存大自然優美之環境。
36. 營友攜來之物品無論貴重與否皆須自行保存，如有遺失，本營地概不負責。
37. 如有遺下物品，請儘快致電查詢；如拾獲日期一個月內未有認領，本營地將自行處理。
38. 未經許可，不得在營地範圍內進行佈置、懸掛旗幟及張貼 Label、Sticker、宣傳海報、標語、告示。
39. 未經許可，不得引用營地之電源，電線及電掣；切勿擅自接駁及更換。
40. 請節省用水，營地供應之水喉水祇供沖洗之用。
41. 營地範圍均禁止吸煙及飲酒。
42. 禁止在室內或室外燃點任何火種及蚊香。
43. 公眾地方請勿赤體、僅穿內褲或睡衣褲。營友與探訪者皆需自律，以免導致其他人士不便。
44. 不得擅自進入職員專用/私人範圍。
45. 室內之家俬台椅切勿搬出室外。
46. 辦公時間後如遇緊急事故，請按辦公室門外之緊急聯絡電話，聯絡當值職員/保安人員。
47. 進入營地範圍之任何人士，如發生傷亡、意外，一概由申請人或領隊負責，一切均與本營地無關。
48. 營友必須遵守以上守則，如有違反本營地守則，營地職員有權即時終止 貴團體之使用權，所有費用概不發還。
49. 一切違反本港法律或擾亂公安之任何活動：如酗酒、賭博、打架及吸毒等，均在嚴禁之列。如發現有任何團體進行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之行徑，本中心職員有權隨時中止該團體營期，已繳之一切費用概不發還，並送官究治。
50. 本營地保留隨時增刪『營地守則』條款之權利，而不另行通知。